

基督教倫理學

第二十課：種族歧視與基督教倫理

(一) 楔子

1. 馬可路德金在 1963 年 8 月 28 日，以和平方式，帶領著 25 萬群眾在華盛頓廣場集會，其中 2/3 是黑人，1/3 是白人，並宣讀他著名的演辭：我有一個夢
「我有一個夢，我夢見有一天，在喬治亞紅色的山上，有些是昔日黑奴的子孫，有些是昔日黑奴主人白人的子孫，他們坐在一起，在席上如兄弟一樣，毫無隔膜。
我有一個夢，我夢見有一天，甚至是在密西西比州中，一個本來充滿了不義、欺壓、歧視的地方，變成了一個自由和公義的綠洲。
我有一個夢，夢見我的四個子女，將來活在這個國家，不再是因為他們的膚色而被人批判，和歧視；別人都是因他們的內涵和品性判定他們的好壞。
我有一個夢，有一天在那個充滿邪惡和種族歧視的阿拉巴馬州，那些黑人小男孩和小女孩，與那些白人的小男孩、小女孩，手牽手的一同上路，他們就好像兄弟姊妹一樣。
只要有此信心，我們可以把我們這個極不和諧的國家演變成一個美麗交響樂曲，一同攜手，尤如兄弟姊妹一樣，奏出美好的樂章。
只要有此信心，我們可以一起工作，一起禱告，一起掙扎，一同進入獄中，一同為自由站立起來，因為我們深信，有一天我們會有如此自由的一天.....」
這是一篇多感人的演辭，就是這樣，就啟開了美國的民權運動！
2. 然而，馬丁路得金這篇演辭也反映到一件非常悲慘的事實，在一個聲稱是民主，又以基督教價值觀念的美國，又甚至因為解放黑奴而發生了內戰的美國，竟然有這樣的種族歧視。民權法案無錯是通過了，奧巴馬也以黑人的身份被選為美國總統，但這是否說在美國已經沒有種族歧視呢？在民間當中，種族歧視仍深深的印在一些美國人觀念中，有些是明顯的，有些是較隱藏及不是這麼顯現的；我在美國的廿多年日子中，也曾目睹和經歷過不少種族歧視的案例：
 - ◆ 於 1990 年代，一個居住於 San Rafael 附近的華裔工程師，因參加公司晚宴，飲了很多酒，回到家裏失了常性，拿著一把掃把，在家的門中大耍功夫並大叫。因是半夜時分，附近鄰居因他擾人清夢，就報警求助。有三個警員來到現場，他們都是白人，看到這位華裔男人手舞足蹈，又大叫大嚷，便喝令他返回家中。這個華裔男人因喝醉了，不但沒有聽警員的吩咐，而且更舞動起手上的掃把，其中一個白人警員見狀，立即拔出手槍，對準胸膛開了二槍，當場把他殺死。這警員遭起訴，濫用警權，及被控誤殺罪。但白人法官以警員自衛，再加上這警員辯稱，以對方懂武功為理由而開槍自衛，結果被判無罪，這引起華人社區極之不滿；但這位被殺的工程師卻含冤枉死在「種族歧視」中。
 - ◆ 第二個個案是著名的「李文和」事件，李文和生於台灣南投，於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，後在 Texas A & M University 獲 Ph.D. 1974 年入籍美國，並在美國斯阿拉莫斯國家實驗室工作，1999 年被控為中國作間諜，及洩漏核武庫的機密，後來調查員收回最初指控，改以另一項罪名控告李文和：不正當處理內部資料的罪名。2000 年，李文和與美國聯邦政府達成協議。他對一項罪名認罪，政府收回其他 58 項控罪；並將其釋放。傳媒以此案與德雷福事件比較，明顯是種族歧視的結果，也反映出種族問題及傳播與政府合作可以對一個人有極大的傷害。

2002年1月，李文和曾接受美國國家廣播公司 (NBC) 電視專訪，61歲的李文和含著淚說：

「我不是間諜，也沒有作個任何損害國家的事，如果說是非法下載文件，實驗室其他科學家都有同樣的做同樣的事，但他們沒有被起訴，他之所以被起訴，是因為他的「黃面孔」，他說：一個像他這樣的中國人，不論多聰明多能幹，恐怕他永遠不會被美國社會接納，亞洲人在美國永遠都是外國人。」

2006年6月3日，美國聯邦政府和五家媒體組織（華盛頓郵報，洛杉磯時報，紐約時報，美聯社及ABC電台北）宣佈他們會一起向李文和支付160萬美元，以解決李文和對政府侵犯其私隱的指控。

3. 其實，在今日的世界上，不只是美國，幾乎世界每一個角落都有種族歧視的問題出現。當外國人開始進入中國時，滿清政府稱所有外國人為外夷，是夷蠻一族，只有漢人才是有文化的，他們稱美國人、英國人為「美國人」，「英國人」，以表輕視之意。時至今日，我們香港人在英人統治下這麼多年，對西方人士已有不同的看法，但我們對南亞人士都似乎帶著有色的眼睛，往往覺得他們是「次等」的一族，這又何嘗不是「種族歧視」呢？

(二) 種族歧視與基督教信仰

1. 本來基督教的教義很清楚表明，每一個人，無論是男是女，是任何膚色，任何教育程度，都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。也是在神眼中看為至寶貴的，在神的眼光中，人人平等，這是基督教的核心價值觀念，也是西方人權主義的基礎，這是不用置疑的。然而，當我們看看歷史，卻發覺情形並非如此簡單，教會會拿著基督教信仰的名義，進行滅種滅族及大屠殺。我們看看下面的一些例子。
- ◆ 1095年，教會組織十字軍東征，拿著「Deus Vult」(God will it) 遠征巴勒斯坦，濫殺猶太人，及亞拉伯人，他們以為殺戮異教徒就榮耀神的舉動。
 - ◆ 自十三世紀後，在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，教會進行他們所謂 Inquisition，把猶太人及 Moors 清殺，甚至日後的改革宗也以 heretic 名義把違背教義的人處死。
 - ◆ 第二次世界大戰，以基督教立國的德國，在希特拉帶領之納粹黨下，把600萬的猶太人送入煤氣室毒死。
 - ◆ 在天主教的宣教歷史中，無論在南美或在菲律賓，我們同樣看到一些殘殺，是以「神的名」進行屠殺的。
2. 事實上，當我們看聖經，特別是舊約聖經，我們看到兩個矛盾的訊息：
- ◆ 一方面，我們看到神的慈愛、容忍、和寬恕。「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，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」(詩篇一零三：8-9) 神又禁止人互相殘殺，十誡中明言：「不可殺人。」再加上人是神的形象，創世記九：6告訴我們，流人血的是損傷了神的形象，所以種族歧視，殘殺都不是神所喜悅的。
 - ◆ 然而，在另一方面，我們卻又見到神吩咐以色列人入迦南大施殺戒，把艾城的男女老幼，

把亞瑪力人的男女老幼都滅絕，我們就感到困惑，何以神竟會如此呢？

- ◆ 一方面聖經強調神的博愛，神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，神是一個祝福萬民的神，不但在新約，就是在舊約中，神也一再強調神的恩是遍及萬邦的，在新約，這訊息就更明顯了，保羅在加拉太書三：28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，都成為了一。」
 - ◆ 但另一方面，聖經（特別是舊約）又強調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又禁止猶太人與外邦人通婚，外邦人的地方也視為不潔淨的地方，這訊息似乎帶給人一個印象，神是一個種族歧視者。
3. 除了這個矛盾的教導外，基督教也是一個「排拒他教」和積極擴展的宗教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：「除祂（耶穌）以外，並無拯救，因為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，耶穌是唯一的道路，唯一的真理，對基督教來說，它是絕對不接納任何妥協的地方。此外，基督教也是一個「積極擴展」的宗教，耶穌的大使命是叫我們把福音傳遍天下，拯救靈魂。所以我們看到基督教這兩個基要真理，維護自己信仰之認真，及積極推廣真理，這是容易使一些「狂熱人士」把這個真理無限上綱，以致做成像「十字軍東征」的慘劇出現。
4. 正因為上述所提到的問題，就很容易叫一些「狂熱人士」或「野心人士」把這些真理歪曲，取了偏面的看法，而不是全面的真理，做成悲劇。

首先我們看看上述的矛盾，聖經所提到的「殺戮」問題，我們先前已提過，這是從末世的角度去看，先前所提到的 Intrusion Ethics 說明有兩種不同的倫理觀，一是現在的「普通恩典」倫理觀(Common Grace Ethics)，神降雨給義人，也給歹人，人人都有自由，平等對待的權利。另一種倫理觀是「末日」的倫理觀(Consummation Ethics)，到了末日審判的時候了，歹人就不再雨水的供應了，他們必受審判，他們的際遇與義人截然不同。而舊約的「殺戮」事件，只不過是神把末日所發生的事 intrude into 現在的普遍恩典時代，作為一個啟示。換言之，這只是末日倫理的一個 preview 吧了！在我們今日的 Common grace 時代 我們絕對不可以把這些「特殊情景」作為我們倫理指引，一切以此為據的世代也必是歪曲，又怎可以代神執行這審判之權呢？

5. 至於積極「擴展」的問題，無錯，耶穌是吩咐我們把福音傳開，但耶穌絕對不是叫我們用刀，用鎗，把福音傳開，天國的權柄不是在乎那刀與鎗，而是在乎那條大毛巾，願意為人洗腳的毛巾。我們是透過關愛服侍把福音傳開，而不是用刀用鎗強迫他人去接受我們的信仰。我們很早期教會一直是保持這種「大毛巾」政策把福音傳開，一直至第四世紀，君士坦丁以皇帝身份宣告羅馬大帝國為基督教國家，就把政治與宗教混為一談，自此，宗教便成了政治的工具，濫殺無辜。

(三) 美國與南非的種族問題

1. 除了猶太人的問題外，我們也要討論美國和南非的黑白種族問題。事實上，美國和南非都深受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_蘇穎睿牧師主講

基督教影響，為什麼種族問題竟然會發生在這兩個國家之內呢？首先，我們要明白，在美洲早期移民多是從英國或歐洲大陸來的基督教白人。而黑人從非洲被「擄來」的黑奴，他們的背景，文化是非常不同，在南非，那些稱為 Afrikaners 的白人多是來自荷蘭改革宗的基督徒，他們來到南非，南非土著是黑人，在文化、背景上是有差異的，究竟美國和南非的種族歧視與他們相信有沒有關係呢？這正是我們要考慮的一個問題。

2. 簡言之，為什麼「白人」有一種「優越感」呢？1960 年代，在 Iowa 州 Riceville 一個小學老師，名叫 Jane Elliot 在她三年級的學生中做了一個實驗，她把班裏的學生分為二批人，一批是藍眼睛，一批是棕色眼睛的，她不住的提醒學生們藍眼睛的學生是比較醒目、聰明，成績會好的，棕眼睛的是比較差的。果然她的學生好像被 programmed 了一樣，藍眼睛的學生果然是成績高一等，眼著她在另一班做了同一個實驗，只是她不住的提醒那些棕色眼睛的學生，他們是比較聰明、醒目，結果那些棕色眼睛的學生果然是醒目一點。其實，他們之智力並沒有分別，只是被 programmed 吧了。另一方面，在這個實驗中，Elliot 又發現第一班藍眼睛的孩子開始輕看那些棕色眼睛的孩子，以為他們是次等的，這是以先他們沒有的態度，同樣的，在另一班，那些棕色眼睛的孩子也有同樣的反應。
3. 從這個實驗我們可以曉得，那些在美國或南非的白人，由於他們的背景，出身等等，被 programmed 了成為種優越感，這是心態的問題，而不是信仰的問題，這種情形在任何一个宗教也有這情形發生，其不同之處，是那些「種族主義者」的白人，往往亂用聖經，以為有色人就是迦南的後裔，永世為奴，這完全曲解聖經，斷章取義來 fit 自己的看法。
4. 事實上，反對種族主義的運動也是由基督教團體發起的，無論是解放黑奴，馬丁路德金的民權運動，Bishop Tutu Nelson Mandela 都是教徒，他們民權觀念也是基於基督教的真理。把基督教教義扯上種族隔離主義是沒有什麼根據的。